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6號

原告 祭祀公業江朝泰

法定代理人 江東賢  
江志騰  
江東洲  
江東新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呈利律師

被告 劉木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帳冊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劉木卿應將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之文件交還原告。

訴訟費用（除撤回及減縮部分外）由被告劉木卿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列江錦城為本件被告（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撤回對江錦城部分之訴訟（見本院卷第354頁）。核原告前開撤回江錦城訴訟之部分，江錦城當庭表示同意，已生撤回之效力，故本院自無須就江錦城部分再為裁判，合先敘明。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暨書狀追加劉木卿（下稱姓

01 名) 為被告，並聲明：劉木卿應將民事追加被告暨更正訴之  
02 聲明狀附表所示文件交還原告（見本院卷第269-275頁），  
03 上開追加、變更聲明部分，經劉木卿當庭同意（見本院卷第  
04 261-262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  
05 予准許。原告又於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  
06 為：劉木卿應將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之文件交還原告（見  
07 本院卷第354頁），核原告上開減縮聲明部分，合於民事訴  
08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亦應予准許。

09 三、劉木卿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10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略以：江錦城原為原告之前管理人，於112年5至7  
13 月間，經原告派下員以書面過半數同意解任其管理人職務，  
14 並選任江東賢、江志騰、江東洲、江東新等4人為新任管理  
15 人，經彰化縣員林市公所112年7月12日員市民字第11200237  
16 77號函准予備查。江錦城於擔任原告管理人時，未經派下員  
17 大會決議，擅自委任劉木卿處理公業解散事宜（下稱系爭委  
18 任契約），並將附表編號1至5所示文件（下稱系爭5筆文  
19 件）交由劉木卿保管，並於111年12月7日簽立切結書（下稱  
20 系爭切結書）；然系爭委任契約未經派下員大會決議，屬無  
21 權代理，對原告不生效力，縱認委任行為對原告仍生效力，  
22 原告已以民事追加被告暨更正訴之聲明狀終止上開委任契  
23 約，劉木卿即無從保有系爭5筆文件，原告自得請求劉木卿  
24 返還。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79條、第541條規定，提起本  
25 件訴訟，請求法院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並聲明：如主文  
26 第1項所示。

27 二、劉木卿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以前陳述略以：其  
28 受原告前管理人江錦城委任處理派下員申報、財產權清理及  
29 出售公業土地或公業解散、管理人及規約之備查、佃農處  
30 理、土地分割登記、召開派下現員大會、領取公業所有土地  
31 被政府徵收之土地補償費、申辦土地合併、分割、界址調

01 整、共有物分管使用、共有物分割、公證、認證等事宜（下  
02 合稱公業解散等事宜），而與原告間存有系爭委任契約，原  
03 告當庭終止系爭委任契約其無意見，系爭5筆文件確實在其  
04 占有中，惟依系爭切結書約定內容，其已代為處理原告之派  
05 下員申報、財產權清理及出售公業土地或公業解散等事項，  
06 可向原告請求不動產價值20%之報酬，則其業已完成原告派  
07 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之電腦檔案，原告須支付其費  
08 用新臺幣（下同）30萬元，其才要返還系爭5筆文件及相關  
09 原告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之電腦檔案等語。並聲  
10 明：原告之訴駁回。

###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其前管理人為江錦城，於112年5至7月間，經原告  
13 派下員以書面過半數同意解任其管理人職務，及選任江東  
14 賢、江志騰、江東洲、江東新等4人為新任管理人，並經彰  
15 化縣員林市公所112年7月12日員市民字第1120023777號函准  
16 予備查；江錦城於擔任管理人期間有簽立系爭切結書，委由  
17 劉木卿辦理公業解散等事宜，並將系爭5筆文件交付予劉木  
18 卿，現仍為劉木卿占有等節，有彰化縣員林市公所112年7月  
19 12日員市民字第1120023777號函、彰化縣員林市公所113年4  
20 月23日員市民字第1130012974號函暨選任、解任管理人資  
21 料、系爭切結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頁、第69頁至第76  
22 頁、員林市公所函文卷、第267頁）；復未經劉木卿以書狀  
23 或言詞爭執，首堪認為真實。

24 (二)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25 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  
26 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為民法  
27 第541條第1項所明定。又該條項所謂「物品」，法條雖未明  
28 示其種類及範圍，然不外凡與委任事務有關，而須歸委任人  
29 取得或委任人須憑以明瞭事務本末之物件、文書，均包括在  
30 內。另受任人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應負之交付義務，與委任  
31 人給付委任報酬之義務，並非立於對待給付關係，尚無同時

01 履行抗辯之適用。經查：系爭5筆文件現為劉木卿占有，原  
02 告以上開書狀、當庭終止系爭委任關係，經劉木卿當庭同意  
03 等節，已經本院認定如上。是系爭委任契約已經原告合法終  
04 止，則系爭5筆文件既係劉木卿處理委任事務所取得之物  
05 品，於系爭委任契約終止後，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即  
06 負有返還義務，劉木卿就系爭5筆文件即無繼續占有之正當  
07 權源。是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541條第1項  
08 規定，請求劉木卿返還系爭5筆文件，即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第767條第1項、第5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  
10 求劉木卿返還系爭5筆文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已  
11 依前開規定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原告另以選擇合併之關係，  
12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同一聲明之請求，即毋庸再為審酌。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核與本案之  
14 判斷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康綠株

23 附表：原告請求交還之文件  
24

編號	文 件 名 稱
1	彰化縣員林鎮私有耕地租約書正本 (承租標的：彰化縣○○市○○○段000地號、 承租人：江堆、江東震、江東賢、江東禧、江東洲)
2	彰化縣員林鎮私有耕地租約書正本 (承租標的：彰化縣○○市○○○段000地號、 承租人：江振森)
3	彰化縣員林鎮私有耕地租約書正本

	(承租標的：彰化縣○○市○○段000地號、 承租人：江大金、江慶河)
4	彰化縣員林鎮私有耕地租約書正本 (承租標的：彰化縣○○市○○○段0000地號、 承租人：江慶雲)
5	(1)彰化縣○○市○○○段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狀正本 (2)彰化縣○○市○○○段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狀正本 (3)彰化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狀正本 (4)彰化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狀正本 (5)彰化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狀正本 (6)彰化縣○○市○○段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狀正本 (7)彰化縣○○市○○段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狀正本